

股票代號：121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暨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16
附 錄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 財務報表).....	22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37
公司章程	3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8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73
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 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
（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p> <p>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先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原第三十條次調整，並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
		<u>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u>	修改章程會生故刪除。
第三十三條	<u>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一、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5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0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三、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臺幣 55,294,501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臺幣 0 元後)，將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臺幣 553,000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臺幣 552,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0 頁及第 22-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8,393,763 元，累積盈虧 0 元。

二、檢附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3,080,7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308,07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票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選。</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第三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8-6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原「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程序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第二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2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本屆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次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3-74 頁。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營業收入	4,019,258	100.0	3,581,672	100.0	12.2
銷貨毛利	1,276,828	31.8	1,081,272	30.2	18.1
營業費用	1,467,322	36.5	1,420,660	39.7	3.3
營業淨利	-190,494	-4.7	-339,388	-9.5	43.9
稅前利益	56,977	1.4	-366,956	-10.2	115.5
純益	59,728	1.5	-409,222	-11.4	114.6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1,926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43,759 萬元，成長率 12.2%，毛利額較去年度增加 19,556 萬元，營業費用率雖較去年同期降低 3.2%，惟因海外轉投資公司正處於積極開發市場階段，故營業損益仍呈現虧損 19,049 萬元，但已較去年減少虧損 14,889 萬元，稅後純益 5,973 萬元，相較於去年已轉虧為盈。綜上所述 104 年整體營運已較 103 年獲得改善且漸入佳境。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5 年經營團隊仍將秉持貫徹「讓明日更健康」的理念，除提供大眾高品質的文化美食及保健飲品外，更著重創造領導潮流商品到專注抗氧化、預防文明病等預防醫學的研究與開發，全力發展提升人類生命科學保健食品，同時與國外技術合作深入更先進的生技研究，讓愛之味推出的每一罐產品都充滿著愛心、良心、智慧與健康。

茲就 105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1.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收佔比依品類區分：

傳統美食類 52%、健康飲品類 48%

2. 新商品開發：

(1) 甜點類推出「丹東紅御膳貢粥」及「綠豆意人爽」兩支新品。「丹東紅御膳貢粥」嚴選天然素材：紅豆、紫米、紅棗富含膳食纖維、鐵質、維生素 B 群等營養成分，可以促進

腸道蠕動、新陳代謝、活血補氣等作用。從來自東方的三個充滿吉祥的元素：紅豆、紫米及紅棗，希望帶給消費者與眾不同的甜點新感受。「綠豆意人爽」的綠豆以「油綠豆」為主，口感較有嚼勁且香氣足，與特別除去中心苦澀黑心大薏仁混搭鬆軟香甜，為夏季解暑的清熱聖品。

(2)健康飲品仍以健康概念為訴求，主推「黑豆水」及「洛神紅纖」二支新品。「黑豆水」融合黑豆及黑芝麻2項健康素材，完整保留黑豆多酚(大豆異黃酮及花青素)及穀物的營養，滋補強身，滋養元氣，給您最好的保護力。「洛神紅纖」每瓶含蔓越莓、兒茶素、花青素、總多酚(提供優質抗氧化成分)，另外添加黑木耳、膳食纖維(腸道順暢好夥伴)。酸甜適中、清爽天然，搭配超級水果果汁，清爽順口，風味清雅，更能吸引粉領上班族的喜愛。

本公司旗下果汁系列品牌嘉紛娜新推出果汁肌系列商品，分別為以鹼性蔬果水為概念的水果水，及以保留果皮、果肉、果膠精華的100%全果汁。水果水包含三支新品「西瓜水」、「苦瓜水」、「蘋果水」，全果汁包含兩支新品「佛州香橙全果汁」及「多酚蘋果全果汁」。「西瓜水」使用清淡口味的白色西瓜皮(可補充鉀離子及瓜胺酸)，幫助解暑熱、助新陳代謝、消水腫…等作用。「苦瓜水」使用白玉苦瓜及山苦瓜，含苦瓜素及維生素，可幫助人體清熱、肌膚美白、調節血糖及脂肪代謝。「蘋果水」使用蘋果全果實，蘋果皮富含膳食纖維、果膠、維生素、蘋果多酚以及自然抗氧化成分槲皮素，為天然的護膚食物，另外添加珍貴的有機玫瑰精華，美肌力量再升級。「佛州香橙全果汁」嚴選3種高品質佛州柳橙品種，佛州具有溫暖而潮濕的副熱帶氣候，加上獨特的沙質土壤，提供柳橙最理想的生產環境，種植出來的品質相當優良。嘉紛娜全果汁保留果皮、果肉、果膠精華，富含可溶性纖維、抗氧化黃酮類及維生素C，同時比市售柳橙汁多三倍纖維含量。「多酚蘋果全果汁」保留整顆蘋果的菁華(果皮、果肉、果膠)，蘋果皮富含膳食纖維、維生素以及自然抗氧化劑槲皮素，為天然的護膚食物，蘋果皮也含豐富的蘋果

多酚，具有抗氧化功效，預防細胞老化，維持美肌。嘉紛娜全果汁比市售果汁多三倍纖維含量，幫助消費者纖維攝取。

3.新品牌策略合作夥伴:

國際知名食品大廠「雀巢茶品NESTEA」正式授權本公司在台灣生產及銷售雀巢茶品系列商品，未來將以品牌授權合作模式，成為雀巢亞洲區重要戰略合作夥伴之一，之後不排除拓展至其他品項及市場，而與雀巢的第1個合作重點，就是於105年重新推出雀巢檸檬茶。

因應時代趨勢，消費者在追求天然健康之際，更期待口味帶來的飲食愉悅。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每年皆研發創新具健康概念的美食、飲品與保健食品，未來仍將秉持「讓明日更健康」的中心理念，堅持三不(不加防腐劑、不加人工香料、不加化學色素)及三多(好料多、營養多、愛心多)原則，為社會大眾謀取更多「吃」的福利。

三、展望未來：

1.精耕通路，深化與通路端的合作關係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與各通路商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更形重要。本公司將藉由目標管理的推動與完整的通路發展計畫，創造愛之味及通路雙贏的局面。未來將以更多樣化的行銷活動，生動賣場陳列，刺激消費者購買慾。並藉由強化店內佈置及活動露出，進一步提升貨架佔有率。

2.專注於品牌價值，提升品牌形象

愛之味長久以來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研發各種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以掌握銷售先機。藉由大量的媒體曝光，強化商品力及品牌價值。另一方面，致力於行銷資源的投注與產品結構的改善，提高品牌市場佔有率。運用廣告行銷，增進消費者的忠誠度及回購率。

3.更落實食品安全，為消費者把關

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嚴重打擊消費者信心，導致食品業整體產值大幅下滑。愛之味堅持產品品質三不政策：「不含防腐劑」、「不加人工香料」、「不加化學色素」，提供最安全、最健康的產品給消費者。每一罐產品皆通過食品衛生安

全檢測，符合安全標準，主動為消費者把關。

4.持續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開拓更多商機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遷及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將以創新的技術研發更多的新商品，以滿足消費者多變的味蕾，拓展更多商機。在今年，「黑豆水」、「洛神紅纖」及「嘉紛娜果之肌系列」即是依此概念推出的新商品，一上市即深獲消費大眾的喜愛。愛之味健康科學研究所一貫秉持「產品品質自然化」、「製造技術科學化」、「健康食品大眾化」三大理念，提供最健康、安全、美味的商品給消費者。未來仍將持續創新研發食品科技，將生物技術運用在大自然的食材原料上。有鑒於現代文明病及慢性疾病的叢生，預防醫學亦是愛之味的研發核心理念，在此方面的努力已成為專業領域且績效卓著。「滴雞精」的開發與上市即為針對現代人關心問題所特別研發出之經典產品。

5.穩定內需市場，積極拓展海外版圖

佈局全球，拓展海外市場，為愛之味品牌的永續發展開拓更多空間及格局。102年於大陸山東開展業務，在103年更邀請在大陸火紅的蘇有朋擔任「純濃燕麥」的代言人，已在大陸掀起一陣銷售旋風。藉由結盟的夥伴運作，將本公司及合作夥伴的產品做更多的曝光與推廣，滿足消費者端的便利與多元需求。同時也致力於流通體系效益化的提升，開發任何可能的新通路、新市場，拓展更多商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上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監察人：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監察人：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35,350仟元及2,174,70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51%及20.77%，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552仟元及27,45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94%及(8.0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1日起，將原列為營業活動之財務成本重分類為籌資活動，並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達方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劉 奕 宏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3,369,292	100	\$2,961,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324,410	68	2,069,079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44,882	32	\$892,154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001	-	13,72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3,724	-	7,664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4,612	23	665,064	23
6200	管理費用		198,414	6	179,708	6
6300	研究費用		43,948	1	39,1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6,974	30	\$883,877	3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2,631	2	\$2,2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72,485	2	\$82,8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326,506	10	-9,3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104,464	-3	-123,18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968	-9	-295,05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9	-	-\$344,745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190	2	-\$342,52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5,796	-	15,26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394	2	-\$357,79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701	-1	\$-9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171	-	-6,5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79	-	-3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48	-1	-2,3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86	1	16,6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2	-	9,1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四)	\$-17,205	-1	-\$2,0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189	1	-\$359,875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0.09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0.03		-\$0.73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1. 1 餘額	\$4,976,893	-	\$297,859	\$10,694	\$154,477	\$383,685	\$37,055	\$-101,236	\$5,658,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3,347	-393,347	-	-	-
合 計	-	-	-	-	\$393,347	\$-393,347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357,794	-	-	\$-357,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2	\$76,060	\$-70,929	-2,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5,006	\$76,060	\$-70,929	\$-359,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235	-	-	\$4,954	-	-	\$-4,2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6,636	-	-	-	-	-	-16,6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3,476	-	-	-	\$-442	\$69	63,103
103.12.31 餘額	\$4,976,893	-	\$335,464	\$10,694	\$547,824	\$-369,714	\$112,673	\$-172,096	\$5,341,1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69,714	369,714	-	-	-
合 計	-	-	-	-	\$-369,714	\$369,714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48,394	-	-	\$48,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51	\$30,186	\$-30,440	-1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43	\$30,186	\$-30,440	\$31,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53	-	-	\$1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7,334	-	-	-	-	-	-47,334
庫藏股註銷	\$-104,840	-	4,258	-	-	-	-	-	\$-100,5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7,833	-	-	-	\$-5,817	\$3,005	75,021
104.12.31 餘額	\$4,872,053	-	\$370,221	\$10,694	\$178,110	\$31,596	\$137,042	\$-199,531	\$5,400,185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4,190	\$-342,5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021	103,645
攤銷費用	2,666	2,43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22	-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654	13,410
利息費用	104,464	123,186
利息收入	-5,268	-7,182
股利收入	-3,185	-2,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2,968	295,0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939	1,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27	1,0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22,324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9,001	13,72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3,724	-7,66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831	-13,28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9,754	-36,371
其他項目	-	-4,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392	\$482,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06	\$2,74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13	3,12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168	-3,4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439	-14,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284	-37,7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1	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21	-22,493
存貨(增加)減少	-43,485	72,0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9	-9,8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	83,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484	\$73,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	\$-6,3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51	12,7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745	7,8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441	1,5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27	-2,3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22	1,7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25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752	-3,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307	\$11,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823	\$85,735
調整項目合計	\$223,215	\$568,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7,405	\$225,715
收取之利息	5,241	7,440
收取之股利	35,584	38,5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9	21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021	\$271,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931	18,3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430	-158,6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7,141	290,1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52	-71,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	2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66	-23,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3,000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341	-7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1	-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0	-5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2,669	\$56,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償還公司債	-558,183	-347,604
舉借長期借款	613,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1,326	-271,6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	-238
支付之利息	-88,990	-94,7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531	\$-434,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59	\$-105,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238	409,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397	\$303,238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178 仟元及 1,287,3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及 9.4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34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12%；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23,298 仟元及 1,673,8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61%及 12.2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478 仟元及 17,4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4.88%及(4.7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將現金流量表中原列為營業活動之財務成本重分類為籌資活動，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達方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劉 奕 宏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247	6	\$928,230	8	六(一九)	\$831,400	7	\$1,229,824	9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7,084	-	24,060	-	六(二〇)	29,976	-	172,763	1
1147	資產-流動					六(二一)	8,110	-	71,100	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	-	-	-	七	76,290	1	166,801	1
11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9,082	1	42,325	-	七	12,553	-	7,03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977	0	28,575	0	七	102,489	1	145,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6,696	4	449,701	3	七	224,642	2	34,1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60	0	13,109	0	七	374,080	3	320,0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823	1	174,002	1	六(二二)	4,904	-	3,6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70	-	446,591	3	六(二三)	14,030	-	16,888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2	-	4,349	-	六(二四)	2,261	-	3,044	-
1300	本期待得稅	618,996	5	730,903	6	六(二五)	1,152,753	11	1,494,509	12
1410	存貨	124,458	1	169,389	1	六(二六)	-	-	885	-
14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746	1	97,925	1	六(二七)	-	-	-	-
14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六(二八)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六(二九)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3,751	19	\$3,109,159	23	21XX	\$2,833,488	25	\$3,662,857	27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613	1	\$151,661	1	六(三〇)	\$-	-	\$1,062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632	3	727,322	5	六(三一)	1,999,692	18	3,345,740	25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27,000	5	506,000	4	六(三二)	140,812	1	136,355	1
1550	非流動					六(三三)	22,500	3	22,500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5,679	23	1,841,047	13	六(三四)	285,985	3	282,5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0,035	30	4,991,736	37	六(三五)	18,112	-	3,447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1,794,543	16	1,723,692	13	六(三六)	-	-	-	-
1840	無形資產	32,189	0	37,688	0	六(三七)	-	-	-	-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563	2	306,787	2	六(三八)	\$2,467,101	22	\$3,791,690	28
1900	存出保證金	16,528	-	6,965	-	六(三九)	\$5,300,589	47	\$7,454,547	55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3	-	10,038	-	六(四〇)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58,739	1	215,378	2	六(四一)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412	-	46,355	-	六(四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90,986	81	\$10,564,669	77	六(四三)	\$4,872,053	43	\$4,976,893	37
1XXX	資產總計	\$11,394,737	100	\$13,673,828	100	六(四四)	\$7,221,221	3	\$335,464	2
						六(四五)	10,694	-	10,694	-
						六(四六)	178,110	2	547,824	4
						六(四七)	31,596	-	-369,714	-3
						六(四八)	-62,489	-1	-59,423	-1
						六(四九)	-	-	-100,582	-1
						六(五〇)	\$5,400,185	47	\$5,341,156	39
						六(五一)	693,963	6	878,125	6
						六(五二)	\$6,094,148	53	\$6,219,281	45
						六(五三)	\$11,394,737	100	\$13,673,828	100
						六(五四)	-	-	-	-
						六(五五)	-	-	-	-
						六(五六)	-	-	-	-
						六(五七)	-	-	-	-
						六(五八)	-	-	-	-
						六(五九)	-	-	-	-
						六(六〇)	-	-	-	-
						六(六一)	-	-	-	-
						六(六二)	-	-	-	-
						六(六三)	-	-	-	-
						六(六四)	-	-	-	-
						六(六五)	-	-	-	-
						六(六六)	-	-	-	-
						六(六七)	-	-	-	-
						六(六八)	-	-	-	-
						六(六九)	-	-	-	-
						六(七〇)	-	-	-	-
						六(七一)	-	-	-	-
						六(七二)	-	-	-	-
						六(七三)	-	-	-	-
						六(七四)	-	-	-	-
						六(七五)	-	-	-	-
						六(七六)	-	-	-	-
						六(七七)	-	-	-	-
						六(七八)	-	-	-	-
						六(七九)	-	-	-	-
						六(八〇)	-	-	-	-
						六(八一)	-	-	-	-
						六(八二)	-	-	-	-
						六(八三)	-	-	-	-
						六(八四)	-	-	-	-
						六(八五)	-	-	-	-
						六(八六)	-	-	-	-
						六(八七)	-	-	-	-
						六(八八)	-	-	-	-
						六(八九)	-	-	-	-
						六(九〇)	-	-	-	-
						六(九一)	-	-	-	-
						六(九二)	-	-	-	-
						六(九三)	-	-	-	-
						六(九四)	-	-	-	-
						六(九五)	-	-	-	-
						六(九六)	-	-	-	-
						六(九七)	-	-	-	-
						六(九八)	-	-	-	-
						六(九九)	-	-	-	-
						六(一〇〇)	-	-	-	-
						六(一〇一)	-	-	-	-
						六(一〇二)	-	-	-	-
						六(一〇三)	-	-	-	-
						六(一〇四)	-	-	-	-
						六(一〇五)	-	-	-	-
						六(一〇六)	-	-	-	-
						六(一〇七)	-	-	-	-
						六(一〇八)	-	-	-	-
						六(一〇九)	-	-	-	-
						六(一一〇)	-	-	-	-
						六(一一一)	-	-	-	-
						六(一一二)	-	-	-	-
						六(一一三)	-	-	-	-
						六(一一四)	-	-	-	-
						六(一一五)	-	-	-	-
						六(一一六)	-	-	-	-
						六(一一七)	-	-	-	-
						六(一一八)	-	-	-	-
						六(一一九)	-	-	-	-
						六(一二〇)	-	-	-	-
						六(一二一)	-	-	-	-
						六(一二二)	-	-	-	-
						六(一二三)	-	-	-	-
						六(一二四)	-	-	-	-
						六(一二五)	-	-	-	-
						六(一二六)	-	-	-	-
						六(一二七)	-	-	-	-
						六(一二八)	-	-	-	-
						六(一二九)	-	-	-	-
						六(一三〇)	-	-	-	-
						六(一三一)	-	-	-	-
						六(一三二)	-	-	-	-
						六(一三三)	-	-	-	-
						六(一三四)	-	-	-	-
						六(一三五)	-	-	-	-
						六(一三六)	-	-	-	-
						六(一三七)	-	-	-	-
						六(一三八)	-	-	-	-
						六(一三九)	-	-	-	-
						六(一四〇)	-	-	-	-
						六(一四一)	-	-	-	-
						六(一四二)	-	-	-	-
						六(一四三)	-	-	-	-
						六(一四四)	-	-	-	-
						六(一四五)	-	-	-	-
						六(一四六)	-	-	-	-
						六(一四七)	-	-	-	-
						六(一四八)	-	-	-	-
						六(一四九)	-	-	-	-
						六(一五〇)	-	-	-	-
						六(一五一)	-	-	-	-
						六(一五二)	-	-	-	-
						六(一五三)	-	-	-	-
						六(一五四)	-	-	-	-
						六(一五五)	-	-	-	-
						六(一五六)	-	-	-	-
						六(一五七)	-	-	-	-
						六(一五八)	-	-	-	-
						六(一五九)	-	-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四)	\$4,019,258	100	\$3,581,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742,430	68	2,500,400	6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76,828	32	\$1,081,272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8,977	27	1,000,000	28
6200	管理費用		347,086	9	386,836	11
6300	研究費用		41,259	1	33,8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7,322	37	\$1,420,660	4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90,494	-5	\$-339,38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五)	\$50,081	1	\$43,5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六)	318,646	8	43,4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八)	-113,806	-3	-130,568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50	-	15,9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471	6	\$-27,56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977	1	\$-366,95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九)	19,352	-	25,05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7,625	1	\$-392,011	-1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22,103	1	-17,21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9,728	2	\$-409,222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765	-1	\$-1,3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131	-	-6,6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90	-	-3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9	-	96,74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48	-	-2,39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48	-	-69,1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2	-	9,1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四十一)	\$-26,753	-1	\$8,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75	1	\$-400,77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48,394	2	\$-357,79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1,334	-	-51,428	-1
8600	合 計		\$59,728	2	\$-409,222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1,189	1	\$-359,87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786	-	-40,903	-1
8700	合 計		\$32,975	1	\$-400,778	-11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六(四十二)	\$0.05		\$-0.70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六(四十二)	0.04		-0.03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六(四十二)	\$-0.01		\$-0.70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六(四十二)	0.04		-0.03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發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1. 1 餘額	\$4,976,893	-	-	\$288,197	\$10,694	\$154,477	\$393,347	\$37,055	\$-101,236	\$-100,582	\$772,345	\$6,431,1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3,347	-393,347	-	-	-	-	-
合 計	-	-	-	-	-	\$393,347	\$393,347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357,794	-	-	-	\$-51,428	\$-409,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12	\$76,060	\$-70,929	-	10,525	8,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5,006	\$76,060	\$-70,929	-	\$-40,903	\$-400,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27	-	-	\$-4,162	-	-	-	-	\$-3,7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6,636	-	-	-	-	-	-	-	-16,6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3,476	-	-	-	\$-442	\$69	-	\$-63,103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09,240	209,240
其他	-	-	-	-	-	-	-546	-	-	-	546	-
103. 12. 31 餘額	\$4,976,893	-	-	\$335,464	\$10,694	\$547,824	\$-369,714	\$112,673	\$-172,096	\$-100,582	\$878,125	\$6,219,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69,714	369,714	-	-	-	-	-
合 計	-	-	-	-	-	\$-369,714	\$369,714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48,394	-	-	-	\$11,334	\$59,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51	\$30,186	\$-30,440	-	-9,548	-26,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43	\$30,186	\$-30,440	-	\$1,786	\$32,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39	-	-	\$153	-	-	-	\$98	\$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7,334	-	-	-	-	-	-	-	-47,334
庫藏股註銷	\$-104,840	-	-	4,258	-	-	-	-	\$100,582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8,072	-	-	-	\$-5,817	\$3,005	-	-75,26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10,786	-110,786
104. 12. 31 餘額	\$4,872,053	-	-	\$370,221	\$10,694	\$178,110	\$31,596	\$137,042	\$-199,551	-	\$693,963	\$6,094,148



董事長：陳哲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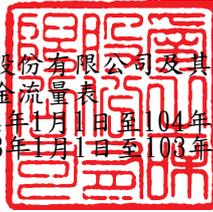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6,977	\$-366,95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3,867	-28,44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0,844	\$-395,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972	\$299,618
攤銷費用	6,551	6,10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72	3,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8,736	17,023
利息費用	148,589	171,248
利息收入	-12,070	-19,453
股利收入	-3,755	-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187	-16,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575	4,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3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8,529	4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	1,52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831	-13,28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70,851	-59,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34	\$397,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06	\$27,4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814	3,0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952	11,1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0,980	-65,825
存貨(增加)減少	20,666	-17,4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777	-65,6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	13,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6,372	\$-94,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02	\$33,1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653	38,9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096	9,01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6	1,91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79	-4,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269	-1,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535	\$76,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837	\$-17,566
調整項目合計	\$-85,803	\$379,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59	\$-15,943
收取之利息	10,658	20,685
收取之股利	8,634	10,9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11	-13,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4	\$2,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1,000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80	-12,6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76	24,3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65	-18,11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0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08	-694,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33,9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4	53,757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3,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2,900	-
取得無形資產	-400	-2,9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1	-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3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742	-8,21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967	-53,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18	\$-746,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424	\$309,8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008	38,000
償還公司債	-558,183	-347,604
舉借長期借款	963,000	5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0,982	-604,8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47	-1,858
支付之利息	-130,101	-144,0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1,758	208,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293	\$-12,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48	\$46,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983	-710,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230	1,638,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247	\$928,230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950,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152,7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97,835)
104年度稅後淨利(損)	48,393,763
可供分配總額	31,595,9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9,5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436,3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 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醱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 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 啤酒、葡萄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 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三)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廿四)CK01010 製鞋業。
- (廿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六)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廿七)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廿八)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九)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三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卅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卅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卅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卅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卅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卅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卅七)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卅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卅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四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

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7%。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依一股乙種特別股強制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
-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

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七、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八、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

- 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最低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及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或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之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 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 (含) 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 (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票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選。
- 第七條：董事會應訂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選舉之進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被選人戶號、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適用之：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

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評估程序—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集中市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執行單位：

- (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
- (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 (三) 無形資產：法務室。
- (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 (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

(六)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三、授權額度、層級、交易流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且所稱前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取得不動產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

2. 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二)會計部門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使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四)交易成本。

- (五) 資金成本。
-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 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無損失上限金額之設定必要，但如從事特定性之衍生性商品其損失不得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負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會計單位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三、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造成損失，特訂定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處理情形：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 市場風險：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之外匯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4.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

(三) 定期評估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其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載明於契約中，其中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參與公司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處理程序之處罰：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中關於淨值及短期定義如下：
一、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十三條第三款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品、業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發行之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上述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行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關於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定義如下：
一、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五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第一至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細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呈

- 報本公司核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專責單位保管。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簽發票據。
- 二、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指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投資管理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持股 1%以上股東提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哲芳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名 譽博士	愛之味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177,328	戶號：44669
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仁	成功大學企管 系企管研究	愛之味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473,394	戶號：663
董事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德	中興大學農業 化學系畢	台糖研究室 主任	3,006,904	戶號：66472
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展	英國諾丁漢大 學商學碩士	愛之味股份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938,125	戶號：127804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懷信	輔仁大學法律 系研究所碩士	彰化銀行 董事	1,990,000	戶號：66474
董事	台富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亢戎	台灣大學法律 系畢業 嘉義大學創意 產業經營管理 碩士	國際票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1,029,000	戶號：155899
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	英國倫敦政經 學院經濟學碩 士	國際票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3,030,000	戶號：215995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持股 1%以上股東提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曾勇夫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畢業	法務部 (第十八任) 部長	0	身分證字號: N10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美國華盛頓大 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 學教授兼終 身教育學院 院長	0	身分證字號: E102*****
監察人	上鉅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台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碩士	國票金控 監察人	859,209	戶號：144626
監察人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台灣師範大學 工學碩士	台灣第一生 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1,152,000	戶號：192859
監察人	樂山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政治大學科技 管理與智慧財 產研究所博士	高野農業生 技公司董事	1,015,812	戶號：66473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第九條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同。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20,000,000 股	31,634,751 股
監 察 人	2,000,000 股	3,865,021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44669	董 事 長	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2,177,328	代表人：陳哲芳
663	副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20,473,394	代表人：陳鏡仁
66472	董 事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3,006,904	代表人：陳保德
127804	董 事	村園和業(股)公司	2,938,125	代表人：陳志展
192859	董 事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152,000	代表人：梁懷信
155899	董 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	1,029,000	代表人：楊鐵爐
192844	董 事	台灣愛保諾生技(股)公司	858,000	代表人：詹亢戎
144626	監 察 人	上鉅國際(股)公司	859,209	代表人：王子鏘
66474	監 察 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1,990,000	代表人：陸醒華
66473	監 察 人	樂山投資(股)公司	1,015,812	代表人：李建宏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05 年 4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28 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估)	
實收資本額		4,872,05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5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104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